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收購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或令其生效，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112,601,37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3,302,000股股份。
- (c)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在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d) 鑒於方先生於通函所述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肇豐集團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共同100%控制的公司）間接擁有66.67%）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570,00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3,302,000股股份。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 (g) 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